



OFFICE OF THE  
HON KENNETH LEUNG  
梁繼昌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Room 918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18室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蔭傑先生)

林先生：

Tel +852 2352 3209  
Fax +852 3020 9849  
Email info@kennethleung.hk  
FB Kennethleung.legco

**《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閣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來信收悉。本人的回應載於附件，以供跟進。

梁繼昌  
立法會議員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 《2018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

### 梁繼昌議員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本條例草案旨在為聘用專業會計師進行核數及其他類別工作的市民提供充分保障。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目前共有43,473名會員及19,148名學生(截至2019年1月)，是香港最多會員的專業機構。當中4,852名會員持有執業證書，可以進行法定核數工作。38,721名非執業會員可提供核數以外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會計、管理會計、財務管理、企業服務和稅務工作。

要成為公會會員，必須通過專業資格課程，該課程由四個單元的考試和工作坊(財務匯報、企業財務、業務鑒証和稅務)及6小時的期終考試組成，並須在認可雇主或監督下獲得至少3年相關的會計實務經驗。被確實滿足「適當人選」的準則後，當事人則可以正式成為公會會員。要維持公會會員資格，會員需要在3年內完成至少120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並必須按照公會頒布的專業準則和指引進行工作。

而要獲取執業證書，除了滿足成為公會會員的要求外，當事人必須具有不少於4年的全職認可會計工作經驗，如果他們尚未完成資格認證計劃，則必須通過公會訂明的考試，包括本港法律及稅務考試。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條例》」)，執業證書的簽發將於每年的12月31日屆滿，並於每年重新申請後頒發。

#### 1) 回應會上提出的意見

- a) 關注條例草案會否在通過後阻礙進行簿記、稅務、公司秘書或顧問服務等業務的公司

《條例草案》訂明，任何法人團體或事務所在其業務名稱使用被禁止使用的稱謂或文字，必須有意圖致使任何人相信或可合理地致使任何人相信該法人團體是註冊的執業單位才會觸犯法律。根據修訂後的《條例》第42(1)(ha)(iv)條及第42(1)(ia)條，證明意圖的存在對成功檢控非常重要。

公會曾表示，由警方對《條例》第42條採取執法及處理由公會轉交的投訴。在本法案委員會於2018年12月17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公會曾表示，如果有法人團體或事務所在其名稱中使用「專業會計」，但沒有證據證明該法人團體或事務所有意圖誤導或合理地讓任何人相信他們是在《條例》下註冊的執業單位，公會將個案轉介給警方的可能性極低。

競爭事務委員會亦認為條例草案不會引起任何競爭問題，並認為保障市民不會在提供會計服務的公司的資歷方面受到誤導，此一需要的重要性凌駕於條例草案對競爭所施加的合理限制。

b) **有關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提出只增加限制使用「registered auditors」的稱謂而非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稱謂**

香港傳媒曾廣泛報導，有財務中介機構在其商業名稱中使用「會計事務所」等稱謂，以吸引市民使用其財務報告服務，以便安排向放債人借款。

2016 年消費者委員會曾於報告內提及案例，指有財務中介的受害者表示因為該公司在其商業名稱中有「會計」字眼而認為它們是可信的。

若然只增加限制使用「registered auditors」（「註冊核數師」）的稱謂，將不足以幫助公眾區分提供非核數服務的公會會員和非會員。

c) **有關對香港海外任何會計師團體會員的豁免**

根據現行《條例》第 42(2)條，任何並非會計師而是香港以外的會計師團體或學會的會員，豁免於《條例》第 42(1)條對使用稱謂或英文縮寫的限制。該會員有權根據該團體或學會的章程使用任何稱謂或英文縮寫，只要該使用不會表示他/她是一名會計師或有權根據《條例》執業為執業會計師。

《條例草案》對第 42(1)條作出的修訂不會改變《條例》第 42(2)條給予海外會計師的權利。

d) **關於涉及冒充會計師事務所與不良會計師串謀在沒有進行盡職審查的情況下簽署"不合標準"的財務報告的問題，在沒有《條例草案》建議的法例修訂下，能否以會計師公會作出更嚴密監察及對被裁定專業失當的會員採取更嚴厲的紀律行動而獲得解決。**

《條例草案》令冒充會計師事務所更難營運，阻止他們使用《條例草案》所禁止的稱謂從而誤導公眾相信他們具資格提供有關服務。

## 2) 回應團體的書面意見

意見團體	意見書的意見摘要	回應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p>原則上支持擬議修正案。</p>	<p>感謝支持。</p>
	<p>建議參考英國立法只禁止使用「registered auditors」（「註冊核數師」）等稱謂。</p>	<p>有報導曾指出公眾可僅因「會計事務所」的稱謂而被誤導。當公眾尋找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時，《條例草案》對指定稱謂增加的限制可使公眾區分有關公司是否受《條例》規管的執業單位。</p>
	<p>建議的修訂會對屬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IFAC」) 正式成員組織的會員但未根據《條例》註冊的人士構成不公平待遇。</p>	<p>根據現行《條例》第 42(2) 條，任何香港以外的會計師團體或學會的會員（而該會員並非會計師），只要當中沒有表示其本人是會計師或有權執業為執業會計師，該會員可以根據該團體或學會的章程使用任何稱謂或英文縮寫。</p> <p>《條例草案》對第 42(1) 條作出的修訂，將不會改變《條例》第 42(2) 條給予海外會計師的權利。</p>
	<p>上述人士應容許使用「professional accountants」、「qualified accountants」、「專業會計師」或</p>	<p>自《條例》於一九七三年通過成為法例後來，非公會會員使用「professional accountants」、</p>

	「會計師」等稱謂。	「專業會計師」或「會計師」等稱謂均屬違法。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感謝支持。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除了訂明的罰款過低之外，歡迎《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	感謝支持。
香港會計人員總會	關注《條例草案》通過之後，擁有海外會計師資格而並非公會會員的人士會誤觸《條例》第 42(1)條。	根據現行《條例》第 42(2)條，任何香港以外的會計師團體或學會的會員（而該會員並非會計師），只要當中沒有表示其本人是會計師或有權執業為執業會計師，該會員可以根據該團體或學會的章程使用任何稱謂或英文縮寫。  《條例草案》對第 42(1)條作出的修訂，將不會改變《條例》第 42(2)條給予海外會計師的權利。